

（上接B552版）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符合资格的股东及公司董选举委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亦竹先生、姜海龙先生、原蔚鹏先生、薛宇伟先生、付一丁先生、王志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谭燕女士、黄婊丽女士、刘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谭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备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选举产生。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亦竹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中级经济师。1997年至2001年任海南省海口市农村信用联合社办公室科员；2003年至2007年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办公厅）秘书；2007年至2009年任广东电网肇庆供电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09年至2016年历任广东电网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6年至2019年任广东电网韶关供电局党委书记、局长；2019年至2020年11月任广东电网科技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南方电网科技党委书记、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吴亦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亦竹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海龙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2007年至2009年任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办公室秘书；2009年至2010年任广东电网物流中心综合部副部长；2010年至2014年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办公厅）秘书；2014年至2018年任广东电网珠海供电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8年至2020年11月任广东电网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南方电网科技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姜海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姜海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原蔚鹏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企业二级法律顾问。2006年至2018年历任广东电网湛江供电局调度员、计划发展部副主任、企业管理部主任、法律中心主任；2018年至2023年历任广东电网法律部副主任、法规部副主任、信息师、合法合规专员。现任广东电网公司出资企业专职董事、广东电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原蔚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外，原蔚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薛宇伟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1990年在广东省轻工业设计院工作；1990年至1998年在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工作；1998年至2010年历任广东电网公司办公室战略研究分部部长、发展规划部战略研究科科长、战略咨询委员会综合科科长、企业管理部副主任、战略策划部副主任；2010年至2019年历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战略策划部处处长、战略策划部社会责任工作处处长、产业投资部考核处处长；2019年至2022年任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南方网科技董事、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董事、南方电网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薛宇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外，薛宇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付一丁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2010年至2015年起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工程部、三峡电厂见习、三峡电厂运行三部六值助理值班、长江聚源公司协理、主办；2015年至2019年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副处级干部；2019年至2020年任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副总经理。现任南方网科技董事、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南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董事等。截至本公告日，付一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外，付一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王志华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8年入职东方电子集团公司工作，作为主要研发人员负责了RTU装置、变电站自动化系统、智能站系统等产品开发，现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截至本公告日，黄婊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婊丽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颖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9年至2020年历任暨南大学副教授、教授、《暨南学报》主编、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刘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颖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燕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8年至至今历任中山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南方网科技独立董事，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谭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谭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婊丽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6年至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现任南方网科技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黄婊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婊丽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颖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9年至2020年历任暨南大学副教授、教授、《暨南学报》主编、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刘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颖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燕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8年至至今历任中山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南方网科技独立董事，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谭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谭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婊丽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6年至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现任南方网科技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黄婊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婊丽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颖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9年至2020年历任暨南大学副教授、教授、《暨南学报》主编、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刘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颖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志新先生、江生俊先生、邓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上述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新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审计师、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6年至2013年任广东省电力技术改进公司监察审计专责；2013年至2019年历任广东电网公司审计部审计专责、副科长、科长；2019年至今任广东电网能源技术专职董事办公室专职监事；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广东电网能源技术专责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南方网科技监事会主席、广东电网公司专职监事，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电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陈志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外，陈志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江生俊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经济师。1999年至2004年历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佛山南海电力工业局审计科员、丹灶供电所会计；2004年至2006年任广东电网佛山南海供电局关联企业稽查考核委员会稽查专责；2006年至2012年历任广东电网佛山供电局关联企业稽查考核委员会稽查专责、物流中心供应商管理专责、财务部基建财务分部主管；2012年至2013年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主管；2013年至2018年历任广东电网佛山供电局财务部工程财务分部主管、财务部预算管理分部主管、佛山顺德供电局财务分部主任；2018年至2019年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产业投资部综合处主管；2019年7月以来历任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计划财务科经理、高级经理等。现任南方网科技监事、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与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南方电网深港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监事、南方电网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云南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监事等。截至本公告日，江生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外，江生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邓艳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6年至2019年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投行项目经理；2018年至今，历任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南方网科技董事、广东航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中广核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邓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文件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设由监事会主席陈志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推荐陈志新先生、江生俊先生、邓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参加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单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单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方式一	方式二
1	关于聘任《南网科技法律部副经理》的议案	√	√
2	关于聘任《南网科技风控合规管理部副经理》的议案	√	√
3	关于聘任《南网科技风控合规管理部副经理》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4/01	吴亦竹	√	√
4/02	姜海龙	√	√
4/03	原蔚鹏	√	√
4/04	薛宇伟	√	√
4/05	付一丁	√	√
4/06	王志华	√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5/01	谭燕	√	√
5/02	黄婊丽	√	√
5/03	刘颖	√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6/01	陈志新	√	√
6/02	江生俊	√	√
6/03	邓艳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以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表决的议案：议案4、5、6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有效投票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48	南网科技	2023年10月31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8号粤电大厦东塔9楼证券投资部
登记信函邮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8号粤电大厦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0080
传真：020-87771313
邮箱：nwkj2021@126.com
电话：020-85127733

（三）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3年11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提交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名股东只能委托1名代表出席。
注：涉及累积投票的，请在候选人议案对应输入所持公司股票数量。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授权委托书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单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格中打“√”为准，如三个选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处理。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具体投票规则详见附件2。
3.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董事组别议案	候选人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魏海 *	
4/02	魏海 *	
4/03	魏海 *	
4/04	魏海 *	
4/0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魏海 *	
5/02	魏海 *	
5/03	魏海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魏海 *	
6/02	魏海 *	
6/03	魏海 *	

其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一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魏海 *	500	100	100	--
4/02	魏海 *	0	100	100	
4/03	魏海 *	0	100	100	
4/04	魏海 *	---	---	---	
4/05	魏海 *	0	100	100	